



炎陵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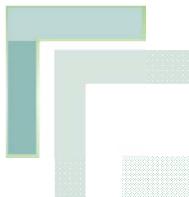
(2021-2035年)

公众版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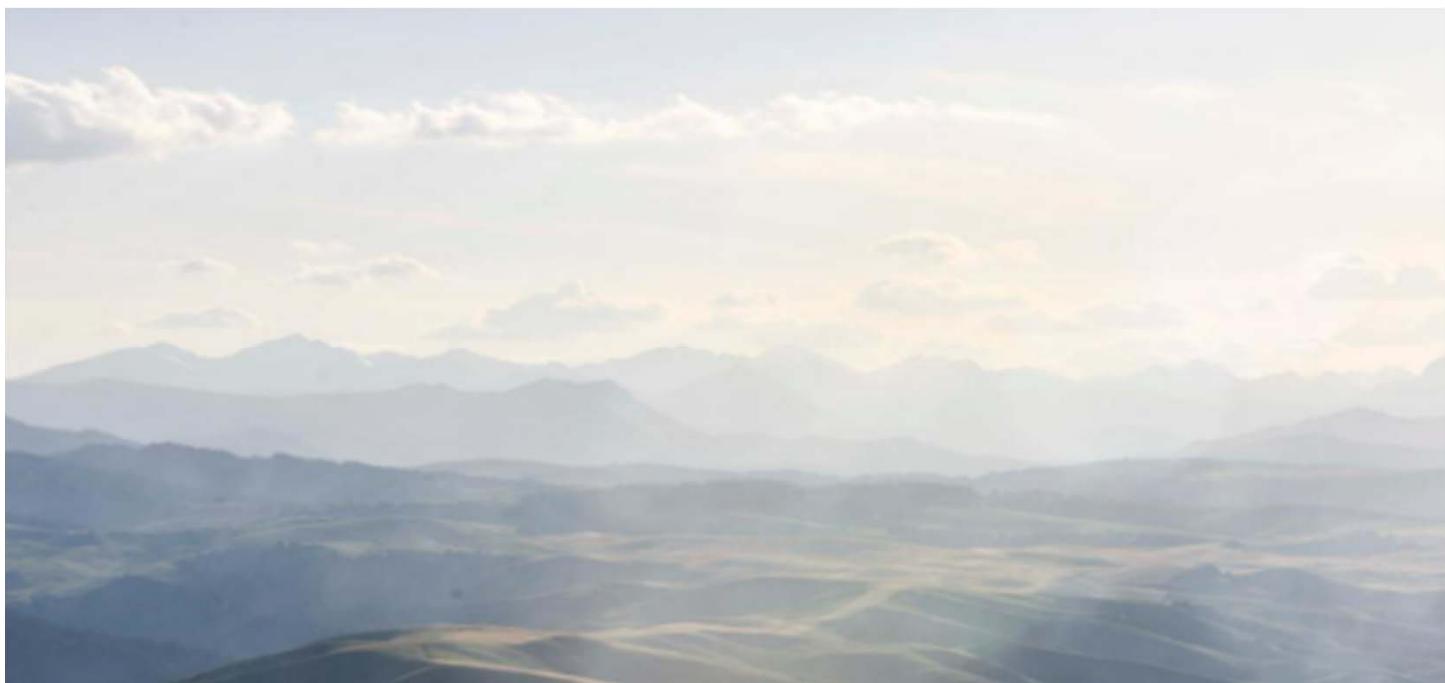
- 一 规划概述
- 二 面临形势
- 三 主要问题与风险
- 四 规划目标
- 五 总体布局与修复分区
- 六 重点任务及重点工程
- 七 保障措施

前言

PREFACE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履行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落实国家、省级生态修复规划安排，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协同县政府、县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和有关建设项目指挥部等多个相关部门，编制了《炎陵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炎陵县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炎陵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也是编制和实施有关生态修复相关规划、工作方案的主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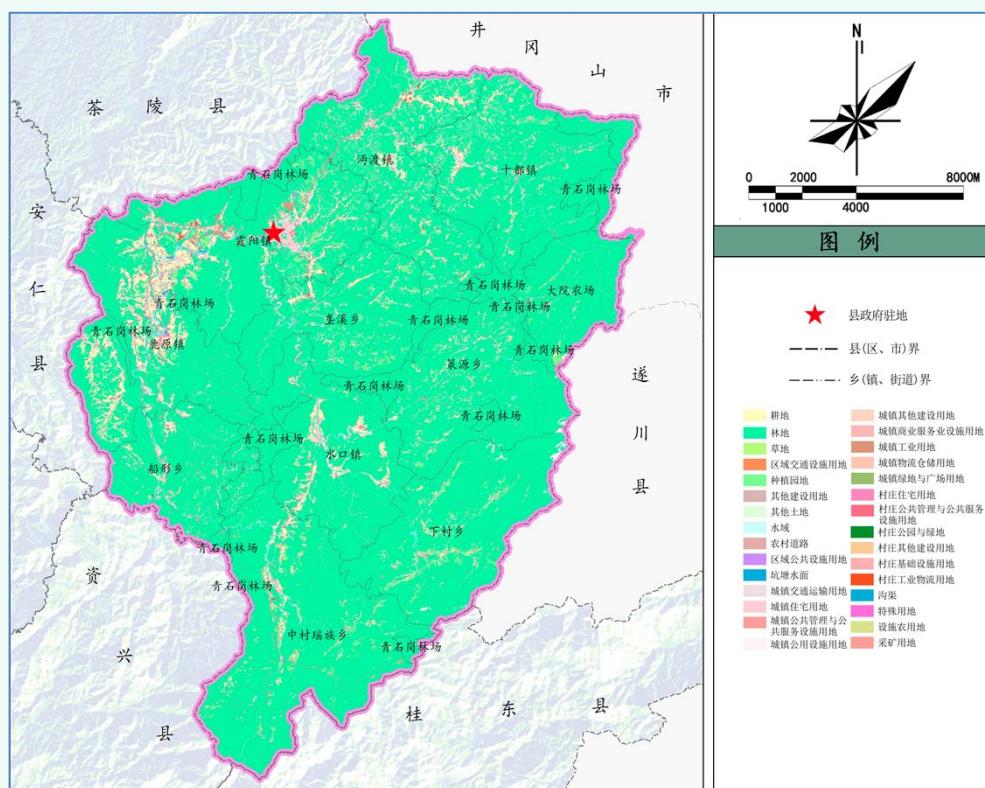
规划概述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守护绿水青山是头等大事的理念，为高质量推动长株潭一体化、湘赣边区域合作、“醴炎县域经济发展走廊”建设、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1.2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
自然恢复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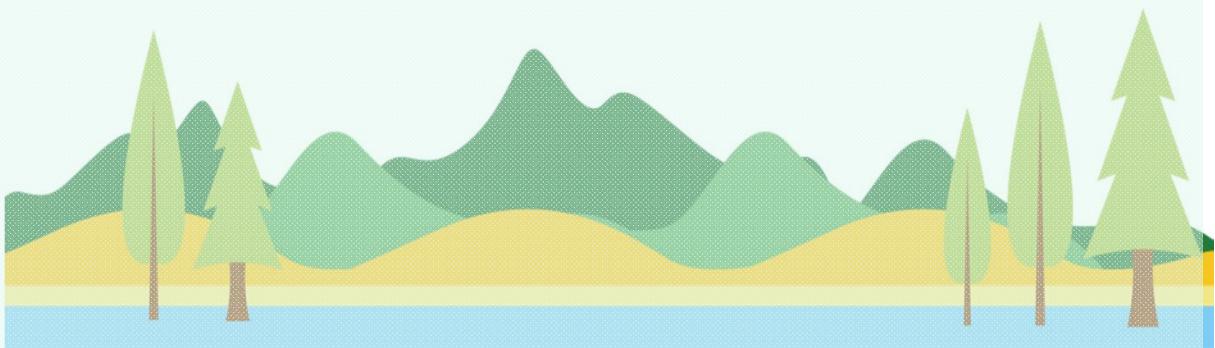


**坚持统筹兼顾
突出重点难点**



**坚持科学治理
推进综合施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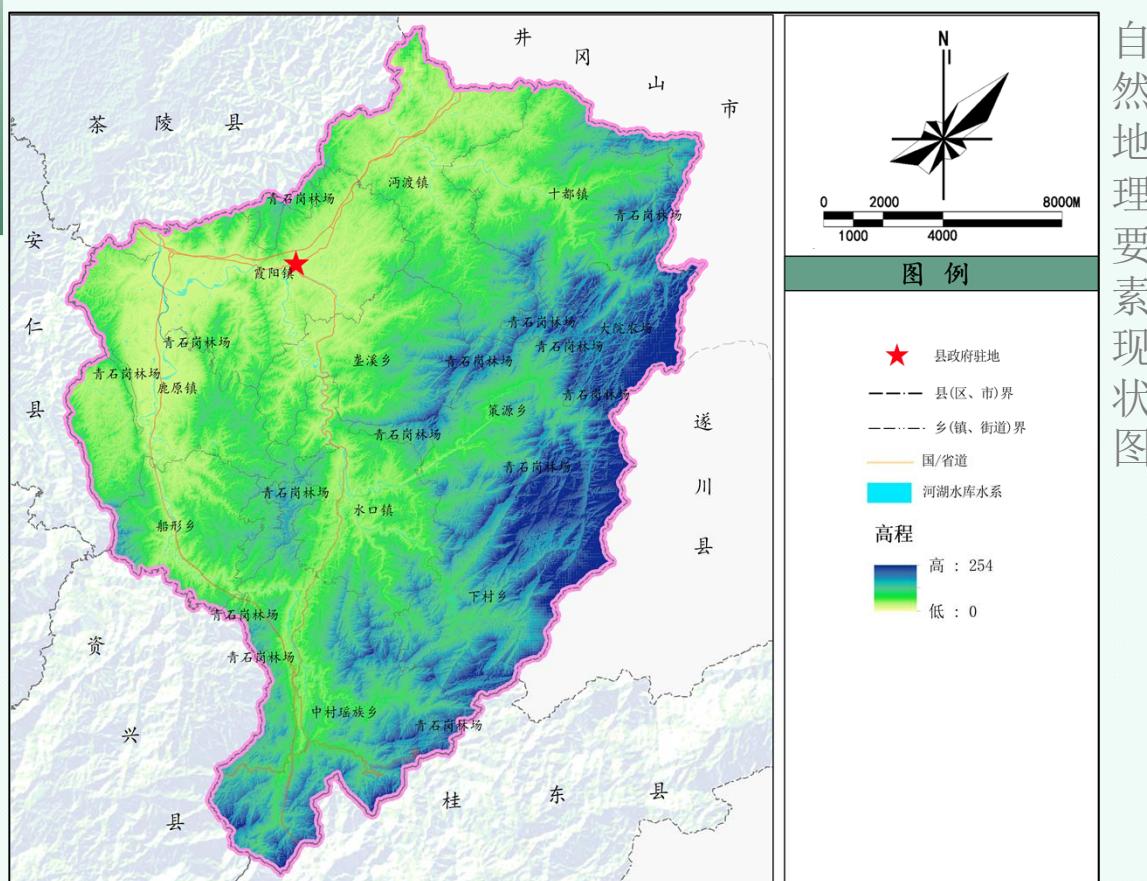
**坚持改革创新
完善建管机制**



1.3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炎陵县行政辖区内全域范围，总面积**2029.77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面临形势」

- 主要成效
- 机遇与挑战



2.1 主要成效



生态格局基本稳定



山体屏障得到有效保护



河湖湿地保护恢复初见成效



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明显



城乡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2.2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并是炎陵县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重要时期

长株潭一体化、湘赣边区域合作、“一谷三区”等战略部署都为炎陵带来了机遇

炎陵县在全国处于湘江流域生态修复区，生态区位十分重要，开展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需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要求更高

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修复治理的体系和机制尚未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待完善

科技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不健全，支撑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调查、监测、评价、预警等能力不足，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建立





主要问题与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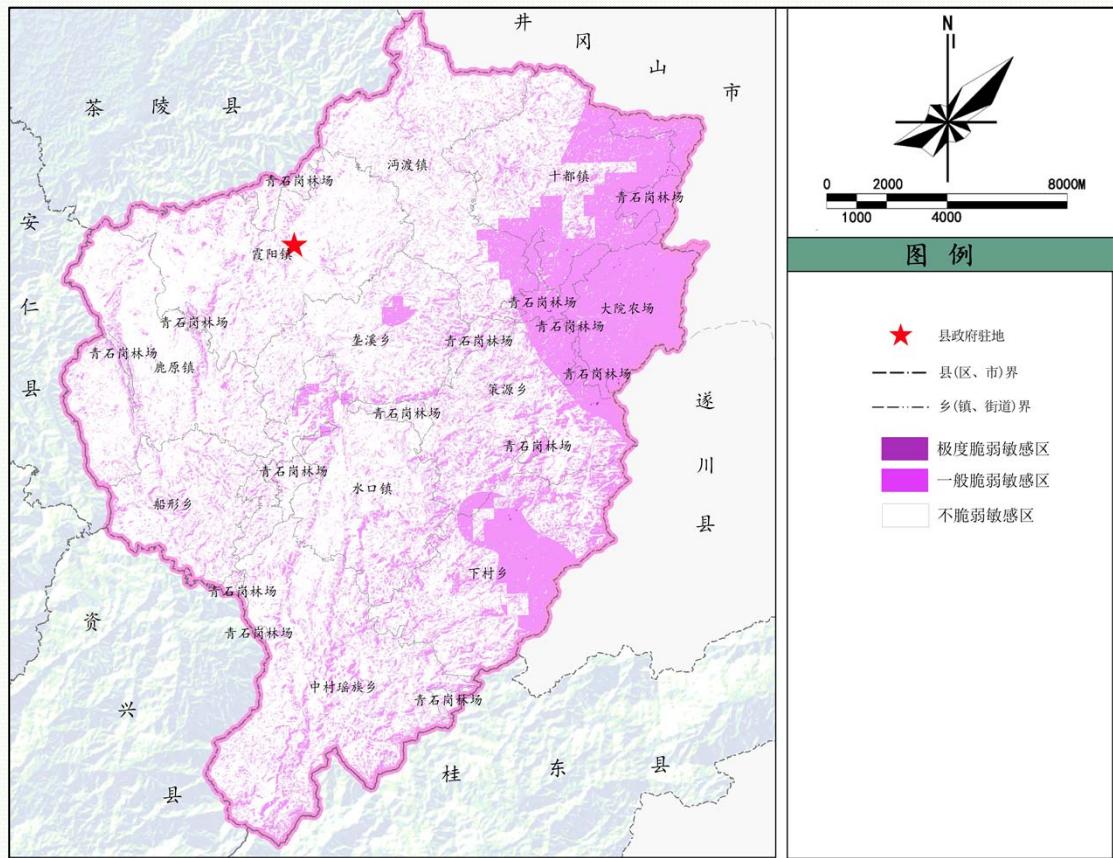
- 主要问题
- 风险研判

3

3.1 主要问题

问题识别

- 林草资源总体稳定，资源质量有待提高
- 水生态环境问题仍存在，生态环保有待加强
- 矿山问题有待解决，矿山生态保护形势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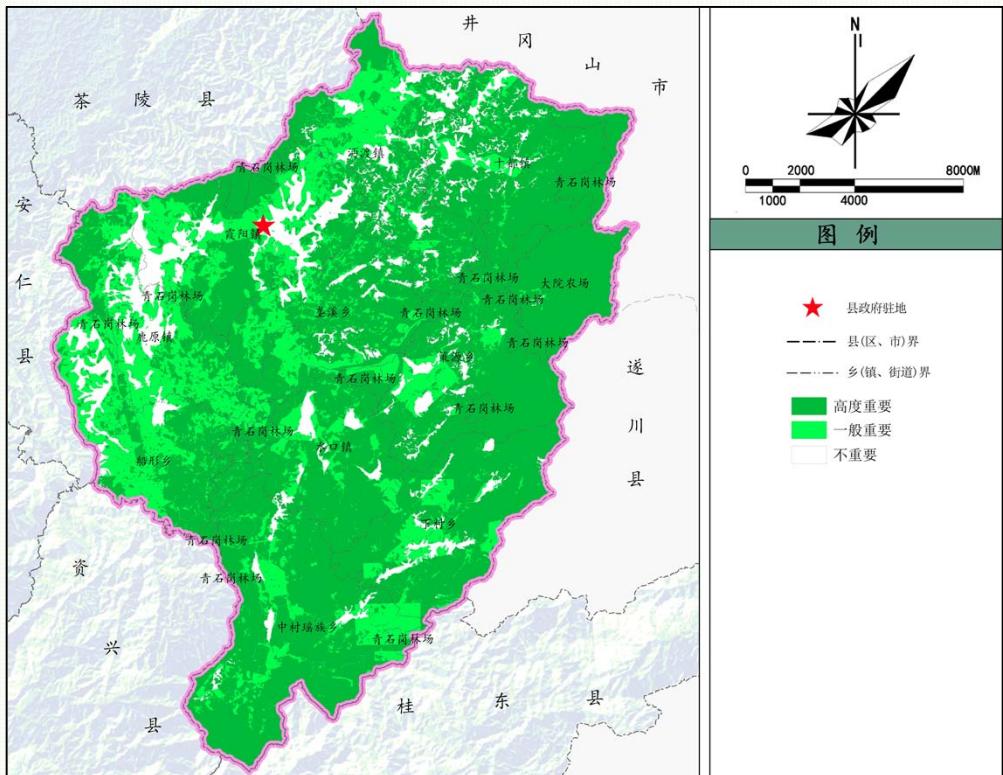


生态脆弱敏感区分布图

3.1 主要问题

问题识别

- 农业生态效率有待提高，多功能属性未得到充分体现
- 部分地区城镇内部功能混杂、设施缺乏、环境劣化，人居品质有待提升
- 城镇土地利用方式、结构不尽合理，亟需加强存量空间盘活力度



3.2 风险研判



体系建设、新技术推广、可研成果转化方面比较欠缺，关键技术和措施系统性和长效性不足



资金需求大，工程缺乏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后的维护保障不足



生态修复涉及体系庞杂多元，整合难度较高，耦合关系和制度实施所需技术复杂、探索性强



规划目标

- 总体目标
- 阶段目标



4.1 总体目标

通过大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筑牢湘江下游地区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自我修复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立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力争把炎陵县建设成为国家级森林康养示范性基地，为创建“国家级绿色发展先行区、湘赣边协同发展样板区、长株潭融合发展幸福区”提供保障。

4.2 阶段目标

2025

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0.78 万公顷，自然保护地总面积36414.27公顷，耕地保有量 10357.78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83.55%，森林蓄积量达到 1263 万立方米。

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重点生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提高，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逐步建立，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安全屏障稳步筑建。

2035

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53.10% 以上，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达到 12.32% 以上，耕地保有量达到 10357.78 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83.55%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1263 万立方米以上。

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实施，区域生态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持续提升。珍稀物种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人居环境质量得到保护与全面修复，形成功能分区科学、布局合理且全面性、整体性和系统性的生态循环系统，“和谐、安全、高效、协同、美丽”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基本构建。

「总体布局」

- 总体格局
- 修复分区
- 重点区域

5



5.1 总体格局

构建“两山三水三地”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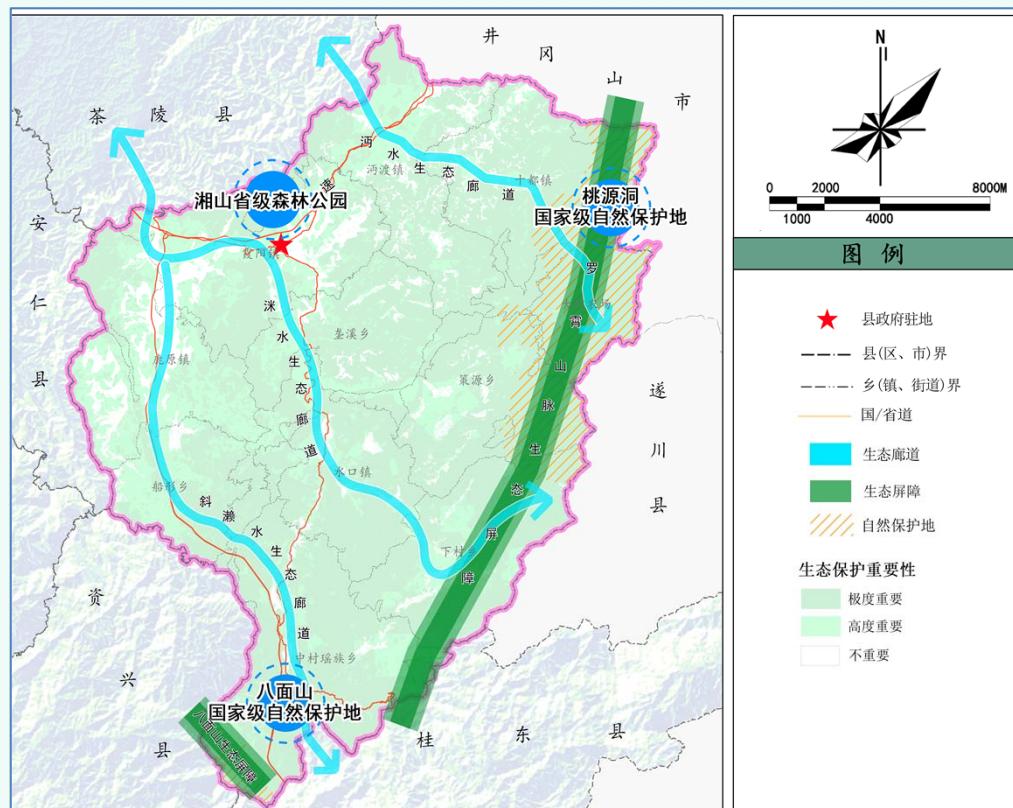
指万阳山和八面山余脉，以生物多样性与水生态保护为主

三水

包括洣水、斜濑水、沔水为主的生态廊道

三地

指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八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及湘山森林公园



国土生态空间格局图

5.2 修复分区

1 生物多样性与水生态保护修复区

推进河流连通性修复以及生物栖息地营造，开展重点地区水土流失防治，提升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完善防洪、饮水、用水、河湖生态四大体系，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2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

利用城市拆违腾退地、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优化街区生态，增加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强化排污口水质监测检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重金属总量控制，强化重点行业管控。

3 水源涵养与森林质量提升修复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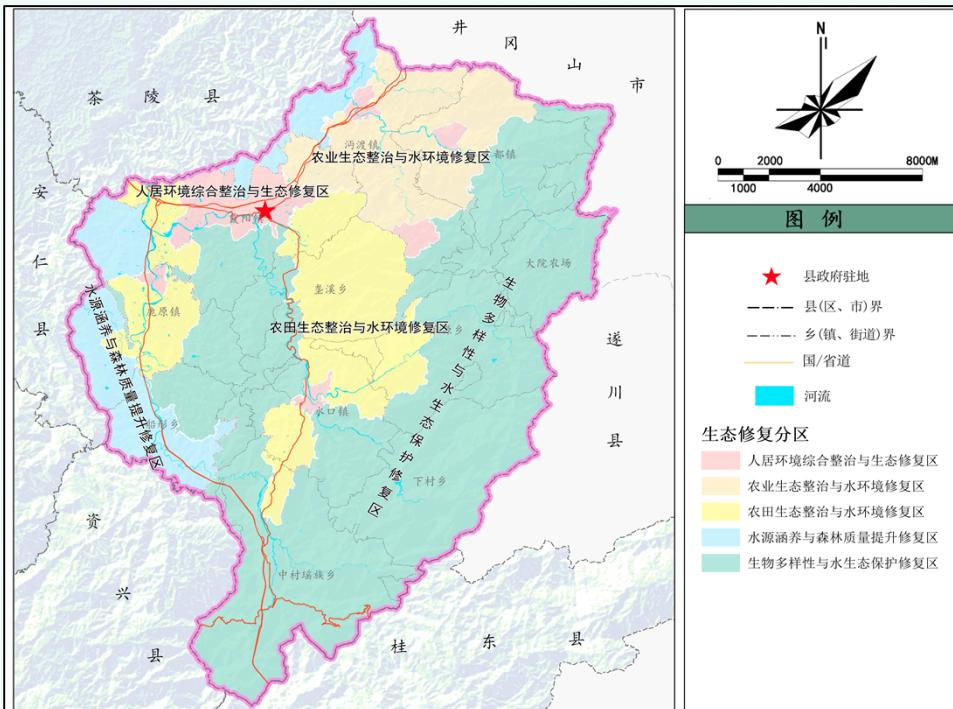
开展重点地区水土流失防治，提升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加强隔离栖息地间走廊带恢复，积极开展石漠化预防保护；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实施林地保护保育；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修复破碎生境及典型森林植被群落。

4 农业生态整治与水环境修复区

合理配置控制水土流失及植物和耕作设施设备。挖掘土地生产潜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立防治技术库，完善政策体制。推进矿山环境和尾矿库综合治理。

5 农田生态整治与水环境修复区

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力度，从“田、水、路、林、村”层面进行土地综合整治，挖掘土地生产潜力，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促进耕地规模化经营，解决土地破碎化问题。



生态修复分区布局图